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01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食品工廠設置衛生管理人員」法規及常見QA宣導簡報，發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10800493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08年4月9日公告修正

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

及規模」，將其他食品製造業全數納入規範；

並為配合前述規定，發布修正「食品製造工

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，針對資本額未

達3千萬之食品工廠設置的衛管人員資格，

新增可由食品業者選取工廠內適合之高職

科系資深員工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得任

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，期藉由資深員工豐

富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，強化食品工廠

衛生管理。

三、另為擴大宣導效能，常見QA宣導簡報亦公

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食品

業管理專區(路徑:首頁>業務>專區>食品>

食品業管理)，可逕自下載使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